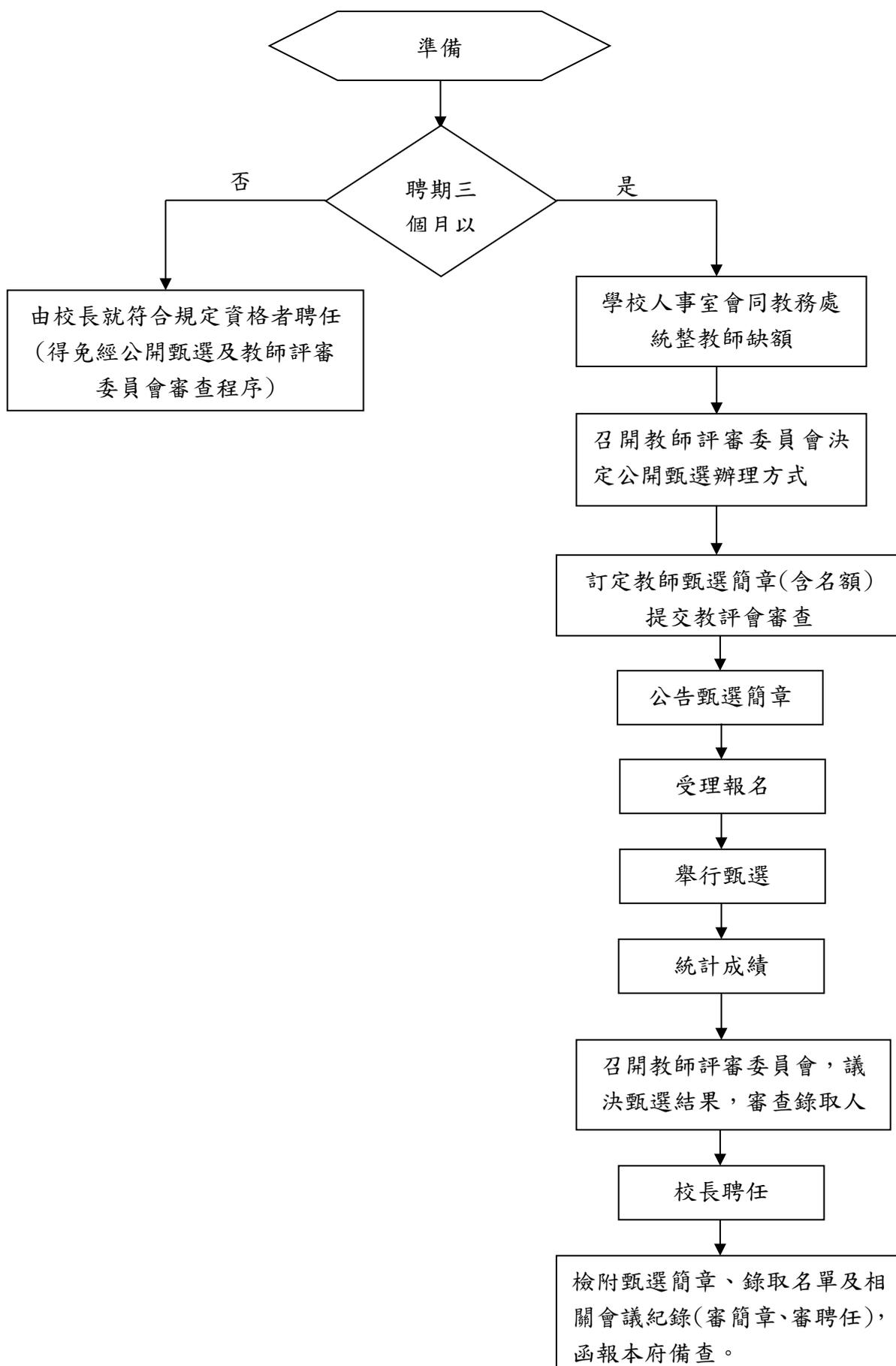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作業程序說明表**

作業編號	28
作業名稱	辦理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聘期未達 3 個月之代理教師：由校長逕予聘任，其資格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6 項規定：「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二、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需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查通過，其資格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其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統整教師缺額。</p> <p>(二)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公開甄選辦理方式，並製作會議紀錄。</p> <p>(三)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p> <p>(四) 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p> <p>(五) 公告簡章於學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全國教師選聘網，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p> <p>(六) 受理報名，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p> <p>(七) 舉行甄選，甄選程序應注意迴避原則：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p> <p>(八) 成績統計。</p>

	<p>(九) 召開教評會，議決甄選結果（就簡章所列錄取標準，確認正取、備取名額）。</p> <p>(十) 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人員(由試務組列出正取、備取名單送教評會審查)。</p> <p>(十一) 經成績複查無誤後，公告錄取名單。</p> <p>(十二) 校長聘任。</p> <p>(十三) 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審簡章、審聘任)，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p>
控制重點	<p>一、 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p> <p>二、 教評會人員組成應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三、 教師甄選簡章之擬訂及修正均應經甄選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p> <p>四、 簡章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p> <p>五、 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p> <p>六、 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七、 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p> <p>八、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前，至教育部建置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p>
法令依據	<p>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p> <p>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p> <p>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p> <p>五、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p> <p>七、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p>
使用表單	無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作業流程圖  
辦理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



##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114 年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名稱：辦理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						
二、教評會人員組成應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教師甄選簡章之擬訂及修正均應經甄選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						
四、簡章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						
五、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六、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七、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						
八、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前，至教育部建置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法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自行評估計畫之抽樣筆數說明**

作業編號	28
作業名稱	辦理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
筆數定義	一筆資料為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
評估期間 發生筆數	
本次抽樣 評估筆數	

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各科室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表 1）辦理，採隨機抽樣方式，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依據，針對所抽出之樣本進行評估，並非是所有案件的彙整，但應定義出抽樣筆數 1 筆事件的範圍。

自行評估計畫-抽核標準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 > 200筆	10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01 - 200筆	5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 - 100筆	3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 - 50筆	1筆

前

自行評估  
針對評估期間那年  
僅需要抽部份案件出來做評估  
評估結果為抽核案件結果  
非所有案件結果彙整

舉例 升學報名作業  
擬由各科室建議"1筆"的定義  
1)升國中、資優班；音樂班等 共3次招生共3筆，抽1筆相關資料作評估。  
2)60名學生，每1名算1筆，共60筆，抽3筆學生相關資料